

29. 折扣文件格式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常州市民政局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400-JZCG-C2026-0258），常州市民政“AI+”服务监管系统建设项目（2026）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1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常州市民政“AI+”服务监管系统建设项目（2026），属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2113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3.3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常州市新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18日